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粤水协字〔2020〕6号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防控期间做好水质管理工作的建议

各会员单位：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入关键时期，我们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重要指示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水质管理工作显得尤为重要。协会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水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、确保员工安全是当务之急

现阶段，供水企业应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做好员工自身及家人的防护，在确保正常供水的前提下减少人员聚集，取消非必要的会议，避免发生员工被感染的情况，如因为部分员工的患病，导致一个班组甚至一个水厂或部门被集体隔离，对供水安

全保障的影响将是巨大的。

二、加强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

疫情防控期间，供水单位要加强与卫生健康、生态环保等行政部门的沟通，按照原水日检测项目要求加强原水水质检测，增加余氯等疫情防控特征指标的检测，关注微生物指标数值与正常时期是否出现数量级变化。发现异常及时查明原因、控制风险。

三、强化净水工艺水质控制

浑浊度是微生物的一个指示性指标，尽可能地降低出厂水浊度，对于饮用水的生物安全将是极大的保障。各供水企业应严格控制混凝剂投加量，加强沉淀水、滤前水、滤后水、出厂水等工艺环节的水质控制，尽可能把出厂水浊度控制在 0.3NTU 以内。

四、合理控制消毒剂用量

严格执行消毒剂国家标准，在关注消毒剂的有效浓度，即消毒剂余量（C 值）的前提下，一定要保证消毒剂在清水池的有效接触时间大于 30 分钟（T 值）。在保证 CT 值（消毒剂余量与接触时间的乘积）的基础上，根据管网末梢水余氯情况合理调节出厂水余氯，保证水质符合国标要求。

五、加强管网水水质检测

增加管网水、末梢水水质检测点和检测频率，重点监测消

毒剂余量和微生物指标，保证水质符合国标要求。

六、做好疫情防控检测记录

各供水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的同时，一定要重视水质检测的记录和数据分析，严格控制药剂投加，保证供水安全。

七、未雨绸缪，备好物资

由于疫情的发展前景尚不明确，后期受物流受限、司机紧缺、工厂延后开工等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净水药剂出现短缺，因此在有条件的前提下，各供水企业应尽可能提前谋划。

八、做好科普解释消除公众恐慌

针对公众对水质，特别是对余氯的疑惑，及时做好科普解释，消除公众恐慌，放心用水。



抄送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建处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

2020年2月6日印发
